

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民間贊助體育運動，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法人、團體及自然人，頒給體育推手獎，以增進全民參與體育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體育推手獎分為贊助類、推展類及特別類；各類獎項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贊助類：

- 1.金質獎。
- 2.銀質獎。
- 3.銅質獎。
- 4.長期贊助獎。

（二）推展類：

- 1.金質獎。
- 2.銀質獎。
- 3.銅質獎。

（三）特別類：特別獎。

前項頒給之獎項及其應具備之資格，如附件一；每年推薦期間，另由本署公告之。

- 三、體育推手獎，由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自然人（以下簡稱推薦人）推薦受獎人。

推薦人應依前點第二項公告之推薦期間內，填具推薦表(格式如附件二)，並檢具符合資格之文件、資料，向本署推薦。

前項文件、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，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予以駁回。

- 四、為審查前點第二項推薦案，本署應設審查會，審查各該推薦表及其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並經核定後，產生各該受獎人。

前項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擔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，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媒體、體育團體代表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審查會於審查特別類之獎項時，本署得視推薦案另行增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審查會之評審方式及基準，由審查會定之。

五、本署應就第三點第二項推薦案之審查結果，通知推薦人及受獎人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頒給體育推手獎；已頒給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，並追繳已頒發之獎座：

- (一) 各獎項受獎人，有申請、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本署查證屬實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屬實。

七、本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推薦人、受獎人及其負責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